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01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鑒於我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呈現相較社會上之流行文化弱勢，且仍有相關刻板印象存於民眾心中，易導致對其代表之文化內涵有所誤解。故主管機關除將文化資產教育及保存技術納入相關課程外，應積極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提升民眾對我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了解，主管機關除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將文化資產教育及保存技術納入相關課程外，應積極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強化我國文化資產之推廣工作。
- 二、鑒於我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呈現相較於流行文化弱勢，且仍有相關刻板印象存在於民眾心中，容易對其代表之文化內涵有所誤解。爰此，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文化資產推廣活動，深化民眾對文化資產之認識。

提案人：魯明哲

連署人：曾銘宗 賴士葆 鄭正鈴 孔文吉 王鴻薇

李德維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張育美

費鴻泰 楊瓊瓔 游毓蘭 羅明才 吳怡玓

溫玉霞 林思銘 徐志榮 鄭麗文 陳玉珍

洪孟楷 陳雪生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之教育及推廣，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並鼓勵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文化資產推廣活動。</p>	<p>第十二條 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p>	<p>一、為強化我國文化資產之推廣工作，除將文化資產教育及保存技術納入相關課程外，應積極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以提升普羅大眾對文化資產之了解。</p> <p>二、我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呈現相較於流行文化弱勢，且仍有相關刻板印象存在於民眾心中，容易對其代表之文化內涵有所誤解。爰此，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文化資產推廣活動，深化民眾對文化資產之認識。</p>